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  |  |
| 涞水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项 目 名 称 | 资金管理 方式 | 政 策 依 据 | 标准 |
| 1 |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9〕90号，财综〔2010〕97号，财税〔2010〕44号，财综〔2013〕103号，财税〔2015〕80号，财办税〔2015〕4号，财税〔2017〕51号，财办税〔2017〕60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税〔2018〕147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财税〔2020〕9号，冀财税[2018]34号，冀财税[2019]40号 | 1.96875厘/千瓦时 |
| 2 | 水利建设基金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，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,财税〔2020〕9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 | 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%（包括：车辆通行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）。 |
| 3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办发[2013]10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冀政发[2016]51号，冀财税[2015]34号，冀财税[2017]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18号、19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4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[2007]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,冀财非税【2022】5号、6号7号，冀财非税函【2022】3号,冀财非税函【2022】4、6、7号 | 县城规划区90元/平方米，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50元/平方米。 |
| 4 | 教育费附加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，冀财税[2022]9号 | 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3% |
| 5 | 地方教育附加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4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10号，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，冀财税[2022]9号 | 地方教育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2% |
| 6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，冀财税[2019]40号 | 各种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歌舞厅、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、台球、保龄球等娱乐场所，按营业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，按经营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 |
| 7 |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〔2015〕91号，财税[2018]67号，财教[2019]260号，冀财非税[2020]1号 |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，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５％缴纳电影专项资金。 |
| 8 |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8〕17号，财综〔2008〕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、59号，财综〔2010〕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10号、39号，财税〔2016〕11号，财税〔2016〕13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冀财综[2014]4号 | 扶助基金通过提高销售电价筹集，我省按照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，加价0.05分/千瓦时(含在建后期扶持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)标准征收。 |
| 9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9]2015号，冀财税[2016]40号，冀财税[2017]12号，冀财税[2018]34号，冀财非税[2020]15号 |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 |
| 10 | 森林植被恢复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综【2012】9号，冀财税[2016]25号，财税【2022】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【2022】3号 | 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|
| 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 | | | | |